

(供荃灣區議會地區規劃、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傳閱的文件)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「十八有藝—荃灣社區演藝計劃」的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荃灣區議會地區規劃、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建議，於 2021/22 年度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合作，在荃灣區推行「十八有藝—荃灣社區演藝計劃」（演藝計劃），請委員支持此計劃。

背景

2. 康文署自 2008/09 年度起，每年向區議會申請撥款，協助區議會在區內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。2020/21 年度康文署獲荃灣區議會撥款港幣 680,000 元，在區內安排 36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。

3. 為進一步推動藝術發展並加強社區的藝術氛圍，康文署於 2019/20 年度與灣仔及西貢區議會合作籌辦演藝計劃，以取代地區免費文娛節目。署方透過問卷方式及現場考察等，向不同持份者包括社區參加者、觀眾、藝術家、社區夥伴及署方人員等收集意見，大部分參與者認為計劃能啟發他們對表演藝術的興趣，發掘其藝術潛質，有效推動藝術文化融入社區。鑑於演藝計劃成效理想，署方在 2020/21 年度將計劃拓展至南區、深水埗區、離島區及觀塘區，並打算在 2021/22 年度將計劃拓展至全港 18 區。署方現建議於 2021/22 年度與荃灣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合作，結合三方資源在荃灣區推行演藝計劃，由富經驗的專業藝團策略性地籌辦深化的藝術活動，與及 12 場涵蓋不同藝術類別的節目。

十八有藝—荃灣社區演藝計劃

4. 建議荃灣區議會及康文署聯同地區團體，於 2021/22 年度在荃灣區推行演藝計劃，計劃將包括：

(a) 《舞動天空之城》

康文署委聘新約舞流籌辦計劃，以荃灣區內低收入居民特別是兒童、青少年及長者為主要對象，提供舞蹈體驗班、工作坊、示範導賞及展演，讓大眾深入認識和體驗舞蹈藝術。另外，計劃演出的主題將會加入荃灣區的文化及歷史元素，以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。預計舉辦 8 場演出、13 班（88 節）工作坊及 5 場展覽，詳情見附件一。

(b) 社區文化藝術節目

建議從康文署 2019 及 2020 年度「社區文化大使計劃」的參與

藝團或其他本地專業藝團中邀請合適者，舉辦 12 場免費節目，詳情見附件二。

預算費用

5. 演藝計劃的整體預算開支為港幣 1,400,000 元，費用包括聘請演藝團體策劃、統籌、製作、演出、技術支援及宣傳等方面，另外亦包括繳付其他相關版權費、牌照費、雜項及工作人員費用等，詳情請參閱附件三。建議由區議會及康文署平均攤分，即荃灣區議會及康文署各承擔港幣 700,000 元。

計劃宣傳

6. 為加強成效及推廣，康文署會出資委聘專業設計師為計劃塑造品牌設計，並透過電子社交平台和電子媒介去推廣及發放節目資訊，讓更多區內居民知悉計劃內容並吸引他們參與各項節目/活動。此外，亦會出資委聘活現香港在荃灣區籌辦兩場導賞團，加深市民對荃灣區的認識。署方亦會邀請荃灣區內的地區團體申請成為計劃的支持機構，免費為計劃中的活動提供場地，並協助於區內宣傳及招募地區人士參與。支持機構將會協助演藝計劃的宣傳和推廣，尤其在地區上的聯絡。建議於所有宣傳品印上以下字句：

(a) 《舞動天空之城》
計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
荃灣區議會贊助
支持機構：待定

(b) 社區文化藝術節目
節目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
荃灣區議會贊助

7. 本署會定期向荃灣區議會匯報計劃的進度及參與人數。

財政

8. 待區議會批准於內文第 4 至 6 段有關「十八有藝—荃灣社區演藝計劃」的建議及預算後，民政事務處將需發出活動開支港幣 700,000 元撥款令供康文署推行上述計劃。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有關的安排。

文件提交

9. 請委員會審批本文件有關「十八有藝—荃灣社區演藝計劃」建議，並通過撥款申請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2021 年 4 月